



## 股票代码:6004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股票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2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81.30万元至762.9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60%-11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中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 股票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0.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8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高管袁福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0年5月5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票3,000,000股解除限售。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4月16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4月14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2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8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25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6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86,6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予以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Q 袁福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Q 袁福祥承诺: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

## 股票代码: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5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7,784,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5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元;持有非股权激励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7,784,810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795,569,62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8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公司
2	08*****30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	08*****869	北京远大华创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 转 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784,810	17.73%	0	123,892,405	123,892,405	0	247,784,810	495,569,620	17.73%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000,000	82.27%	0	575,000,000	575,000,000	0	1,150,000,000	2,300,000,000	82.27%
三、股份总数	1,397,784,810	100%	0	698,892,405	698,892,405	0	1,397,784,810	2,795,569,620	100%

七、本次实施送 转 股后,按新股本2,795,569,62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7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韩丹、李逸璇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九、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院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院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人:杨开发 廖丹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郭文叁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唯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戴国良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赵建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建伟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瓦努阿图
王建国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郭静雅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廖翠	男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18	巢东股份	39,385,700	16.28%
海螺水泥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41	巢东水泥	267,350,837	19.84%

注:上表中海螺水泥持有巢东股份、巢东水泥的数量和比例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数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螺水泥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青松建化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20日,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319,414,783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23.17%。

二、2015年5月26日至6月3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8,939,312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

本次减持后,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250,475,471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18.1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螺水泥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4月1日至5月23日,芜湖海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0,000,000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8.81元/股—10.88元/股。

2015年4月20日至5月20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8,939,483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9.20元/股—10.79元/股。

2015年5月26日至6月3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8,939,312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9.41元/股—11.09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5年6月3日

附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
上市公司名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无 是 否 无 是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其他 继承 执行法院裁定 无偿划转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19,414,783股 持股比例: 23.1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475,471股 持股比例: 1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上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股票买卖行为的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股票买卖行为的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5年6月3日

## 股票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爱华先生、董事张松孝先生、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上述董事、监事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各自在公司董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爱华先生、张松孝先生、郭建林先生和杨国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就任前,张爱华先生、张松孝先生、郭建林先生和杨国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于张爱华先生、张松孝先生、郭建林先生和杨国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 股票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权激励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8,500,000股。  
二、特此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2015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5	利阳发展有限公司
2	08*****086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3	08*****084	FERNANDO CORPORATION

五、本次所送 转 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00,000	100%	0	0	33,500,000	0	335,000,000	368,500,000	1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000,000	100%	0	0	33,500,000	0	335,000,000	368,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35,000,000	100%	0	0	33,500,000	0	335,000,000	368,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 转 股后,按新股本368,5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1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发龙路66号  
咨询联系人:陈丽秋、周杰  
咨询电话:0755-27749423-105,182  
传真电话:0755-27746236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4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新设立的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2153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9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工作人员及董事会未在意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 股票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6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6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披露了上述股票异动公告。本公司股票实际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9.9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工作人员及董事会未在意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2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院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院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螺水泥在2015年5月26日至6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939,3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

在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海螺水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9,414,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7%。本次减持后,海螺水泥持有公司250,475,4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阿拉尔皖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公司股东海螺水泥减持发生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阿拉尔皖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螺水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 股票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